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萬裕電子有限公司、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plendid Skill Holdings Limite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訂立一份總額2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計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一份總金額為280,000,000港元(「該信貸融資」)之三年期計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該信貸融資包括(i)一筆總金額2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首要用途乃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貸融資協議獲提供之現有信貸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全數再融資，其餘款項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敷一般企業所需；及(ii)一筆總金額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敷一般企業所需。

該信貸融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裕電子有限公司、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plendid Skill Holdings Limited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文規定，可構成違約之事件中包括，倘陳浩成先生(「陳先生」)終止出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193,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並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5,863,666股股份之認股權證。Man Yue Holdings Inc.由陳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之披露將於有關責任仍然生效期間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